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貸款

####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借出而借款方同意借入本金額為港幣53,000,000元之首筆貸款，及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首筆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借出而借款方同意借入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第二筆貸款，及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第二筆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告日期，首筆貸款已償還，而第二筆貸款尚未償還。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單獨授出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第二筆貸款與首筆貸款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第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借出而借款方同意借入本金額為港幣53,000,000元之首筆貸款，及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首筆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第二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借出而借款方同意借入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第二筆貸款，及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將第二筆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借款方	(i) 本公司；及 (ii) 借款方
本金額：	港幣53,000,000元	港幣50,000,000元
期限：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起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止 為期一年，惟已延長一年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日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 日止為期一年，惟已延長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還款：	除貸款協議另有規定外，借款方須於期限屆滿時償還貸款。	
提前還款：	借款方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	

貸款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於本公告日期，首筆貸款已償還，而第二筆貸款尚未償還。

## 貸款之資金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貸款。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及電影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其中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投資，以及營運在線視頻平台。

## 有關借款方之資料

借款方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實體)主要在中國從事向用戶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電影及電視劇投資、廣告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借款方於208,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0%。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提供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本集團及借款方公平磋商後訂立，當中計及貸款金額、本集團與借款方的關係、以及因業務合作(包括電影投資款及發行訂金)及借款所應付借款方集團之款項總額超過貸款金額且不附帶利息。本集團已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用作其電影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旨在維持及加強與借款方的業務合作及關係。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與借款方集團的業務，並在加強業務合作及關係的基礎上，探索更多與借款方集團開展業務合作的機會。

借款方為影片發行人及本集團的業務夥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借款方集團正在以下方面開展合作：(i)借款方集團已就本集團電影及電視／網劇項目獲授予優先投資權及獨家宣發權；(ii)本集團與借款方集團已共同投資電影及電視／網劇項目；及(iii)借款方集團已在其網站及應用程式中為本集團的新媒體視頻內容及服務提供服務入口，並已利用其互聯網資源及技術推動與協助本集團的新媒體視頻內容及服務的運作及擴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其中包括電影及電視劇版權製作及投資，而借款方集團為本集團若干電影的投資者及／或發行人。董事會認為，與借款方集團的業務合作(i)能使本集團從借款方集團獲得資金，有助本集團能同時開發更多電影項目，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ii)本集團的電影可利用借款方集團可靠的推廣和分銷渠道。本集團與借款方集團過往有業務合作的電影包括《一秒鐘》及《尋漢計》。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借款方集團亦就以下電影開展業務合作：包括暫定於今年下半年在院線上映，由蘇亮編劇及執導，黃渤主演的《學爸》；以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或二零二三年陸續在院線上映的多部影片，包括由寧浩執導，劉德華主演的《紅毯先生》；由張藝謀執導，易烱千璽、沈騰、岳雲鵬、張譯及雷佳音主演的《滿江紅》；以及由陳大明執導，張涵予主演的《無所畏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來自借款方集團的總額人民幣168,5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7,141,000元)，包括(i)因與本集團兩部電影之業務合作產生的總金額人民幣126,5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8,014,000元)，及(ii)向借款方集團取得的無抵押免息借款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9,127,000元)用作本集團的電影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因與本集團四部電影之業務合作，本集團持有來自借款方集團的總額人民幣326,7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2,199,000元)。

經考慮借款方的財務背景、本集團與借款方的業務合作及關係，以及因業務合作已從借款方集團收取之款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補救行動

本公司對未有就貸款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屬無心之失。

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行動：

- (1) 本公司將為董事及負責人員就須予公佈交易安排監管合規事宜培訓，以鞏固及加強彼等的現有知識及其於初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確保彼等充分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本公司將加強並監督須予公佈交易的匯報安排，以確保切實遵守上市規則；及
- (3) 本公司將在適當及必要情況下，於訂立可能須予公佈交易前或擬進行須予公佈交易時諮詢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單獨授出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第二筆貸款與首筆貸款經合併計算後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貓眼娛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6)
「借款方集團」	指	借款方及其附屬公司

「業務合作」	指	借款方集團投資本集團電影及／或為其提供發行服務，由此本集團向借款方集團收取電影投資款及／或發行訂金
「本公司」	指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首筆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方提供之本金額為港幣53,000,000元之一筆貸款
「第一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方就提供首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之一份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第一份貸款協議及第二份貸款協議之統稱
「貸款」	指	首筆貸款及第二筆貸款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筆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方提供之本金額為港幣50,000,000元之一筆貸款
「第二份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借款方就提供第二筆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一份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項紹琨**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69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所使用之匯率(倘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及項紹琨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寧浩先生、徐崢先生及李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李小龍先生及王虹先生。